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6〕36 号

教师培训专项 5·【智慧课程建设】
关于组织全校教师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”系列师资培训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，纵深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，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”系列师资培训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现组织全校教师参加本次培训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组织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承办单位：北京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复旦大学、 浙江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

二、培训内容

内容涵盖人工智能通识教育、“人工智能+专业教育”、大模型在教学中的应用、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防范、人工智能赋能实验教学改革等，培训体系覆盖从宏观政策解读到实操技能学习全环节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校所有专任教师、实验员；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师教学发展中

心有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形式

培训采用“未来教师专项+学科专项+实验教学专项”三大专项（六小组别）线上学习模式。要求教师通过“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”完成至少16门课程学习并通过测试、获得培训证书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要求

教师个人11月2日起登录“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”(https://aigc.enetedu.com/)，填写完整报名信息后，于2026年11月30日**前**完成学习、测试、获得培训证书。**各教学单位**12月5日前提交参训统计情况。

培训分为以下几个环节。

（一）素养测评。教师在平台完成未来教师素养测评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。教师需完成以下三个专项，至少16门课程。

1. 未来教师专项学习。系统依据测评结果，从“未来教师专项”学习模块中智能推送3门适配课程，参训教师完成3门课程学习。

2. 学科专项学习。教师结合自身所属学科选择对应学科专项（文科专项、理工科专项，二选一），完成10门课程学习。

3. 实验教学专项学习。教师可在“实验教学专项”学习模块中结合自身需求完成至少3门课程学习。

（三）线上测试。教师完成各阶段课程学习后，参加测试考核，测试合格即可。

（四）获取培训证书。教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，可在平台生成培训证书。

（五）各教学单位提交材料。

1. 各教学单位参训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应学人数包含专任教师

和实验员两类。

2. 培训证书 PDF 版。培训证书以姓名命名，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次培训学时可作为 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予以认定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全体教师参加本次培训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刘悦

联系电话：85582769

中心邮箱：jfzx@cust.edu.cn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”系列师资培训的通知

2. 教育部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”系列师资培训各教学单位参训统计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　　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